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

## 學程學分審核表

### 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班 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修習學程：\_\_\_\_\_

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已修之學程科目）】

修 習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系主任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系主任	
			審核人				審核人	

### 三、符合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\_\_\_\_\_學分，符合學程資格：是 否\_\_\_\_\_（審核人）。

原系初審		學程核定		教務處招生組	
承辦人	系主任	承辦人	系主任	承辦人	組長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學程之課程應依據該學系學程設置要點相關辦法規定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原學系初審（請檢核是否為該系學生）後，彙轉學程學系審核。
- 四、學程學系核定後，將本表送交招生組備查。
- 五、畢業學期（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請招生組查核。